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『00年0月0日』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『00年00月00日』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曾湘涓